

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年度幼童專用車 隨車人員甄選簡章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壹、主旨：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年度幼童專用車隨車人員甄選。

貳、說明：

一、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需具本國國籍並滿十八歲。(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需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性別限制。(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需提出證明文件)。
3. 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
 - (1)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2)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4. 不得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及二十四條各款所列之情形。
5. 幼兒園應造具乘坐幼童專用車幼兒之名冊，隨車人員於每次幼兒上下車時，應確實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存紀錄以備查考。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選，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性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0. 所附報名資料內容不實者。

二、報名：

(一) 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止。**

(平日 8 時至 16 時止，假日恕不受理)

(三) 報名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

(四) 報名表：

1.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公佈欄下載
2. 親自至本校附設幼兒園領取(平日 8 時至 16 時，張幸子主任)
並將完成報名之文件於截止日送至本校幼兒園(33644 桃園市復興區三光里
4 鄰 8 號，張主任 收)。

(五) 報名文件：

1. 報名表。(如附件表格)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 曾服務機關證明影本(無則免付)。
5. 退伍或免役證明(男性)。
6. 切結書正本。
7. 基本救命術證明影本(無則免付)。
8. 最近三個月內無犯罪紀錄證明正本。

三、甄選：

- (一) **日期：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報到、上午 10 時 30 分面試。**
- (二) 地點：本校 2F 校長室(報名地點為 2F 文物教室)。
- (三) 方式：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第二階段：公開面試。
- (四) 評選標準：就個別應試人員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決定者為錄取人員。
如有 2 位（含）以上符合需要之應試人員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錄取；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五)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 分）者，將不予錄取。

（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四、聘期：自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文核定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項契約終止日 115 年 12 月 31 日後，如獲桃園市政府核定續聘，則依其核定續聘期間為契約有效期間。上班日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上班)

五、服勤時間：

- (一) 上下班須實施簽到退，並配合學生上、下學時間。如遇學校緊急狀況或活動時間學校得調整校車班次及工作時間，若無特殊緊急之情事，務必留意並配合。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上午	07:00~11:20	07:00~11:20	07:00~11:20	07:00~11:20	07:00~11:20
下午	14:00~18:00	14:00~18:00	14:00~18:00	14:00~18:00	13:40~16:00
服務時數	40 小時				

- (二)因工作需要，應配合學校作息調整工作時間；遇學校補課或假日活動等需配合上

班，並依全校擇日補假。

(三)國定勞工放假節日若為假日或例假日，則擇日補休；若為上班日，應正常上班，並擇日補休。

(四)因公外出時，請確實向單位主管登記。

六、工作任務：

(一)開車前清點學生人數，落實點名，掌握學生遲到或請假，並記錄於每日行車記錄表備查。

上學：學生未準時上車，請到校後轉知當天導護老師。

放學：學生未搭車，確認提前離校(家長接送返家)或留校。

(二)隨車照護學童，並於到站後才把車門打開，並先下車協助學童上下車，勿讓學童自行上下車。

(三)隨時觀察車內學生動態，並注意秩序的維護及安全問題，確保學童繫上安全帶，降低學童跌或飛出車外的意外傷亡。

(四)於任職期間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五)執行勤務期間應遵守相關乘車規範，以維護學童乘車安全為原則

(六)不得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若未依工作須知執行，應負相關責任。

(七)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娃娃車逃生演練並配合執勤。

(八)支援幼兒園環境、設備及學習場域等清潔、維護與保養等工作。

(九)寒、暑假支援學校環境整理、設備維護與修繕等工作。

(十)能配合全校(園)性各項活動分配之任務，及主管臨時交辦安排事項，並依規劃之列表確實按期程完成相關工作事宜。

七、待遇：

(一)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及桃園市政府約用人員薪資分級表規定，包含勞健保相關費用。(目前新進人員以第 6 級起薪，每月 3 萬 1,450 元，詳如附件一)

(二)前款按月計薪者之每小時薪資額為月薪除以(三十日/月×八時/日)計。

(三)甲方給付乙方薪資，依勞資雙方約定之日期，每月發給一次。

(四)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五)年終工作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簽訂契約時，乙方應檢附公立醫院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包含胸部 X 光檢查)

八、錄取：正取一名，備取兩名。(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九、請假規定

(一)相關規定依勞動基準法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依甲方規定之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名。

十一、聯絡人：本校附設幼兒園主任張幸子，聯絡電話：03-3912230 #120

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年度幼童專用車隨車人員甄選
履歷報名表

報名編號 (由學校填寫) :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吋相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最高學歷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戶籍住址							
現居住址							
經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個人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防身術或武術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證件名稱	審核合格		備註				
	初核	複核					
	1. 身份證正本		查驗後歸還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查驗後歸還				
	3. 基本救命術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4. 無犯罪紀錄正本						
	5. 切結書正本						
	6. 體檢切結書正本						
7. 體檢報告							
以上檢附證件合格由學校審核人員勾選							
報名審核程序	審查人員 核章	1. 繳驗證件初核			2. 繳驗證件複核		

切 結 書

查本人應徵 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年度

幼童專用車隨車人員工作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性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有犯罪紀錄、有肇事紀錄。
10. 所附報名資料內容不實者。
1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
12.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各款所列之情形。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告 署：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應試員

如經貴校幼童專用車隨車人員甄試錄取

後，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前倘無法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體檢
合格證明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約用人員薪資分級表

單位：新台幣(元)

分級	薪資	備註
第 12 級	35,050	
第 11 級	34,450	
第 10 級	33,850	
第 9 級	33,250	
第 8 級	32,650	
第 7 級	32,050	
第 6 級		
第 5 級		
第 4 級		
第 3 級	31,450	新進人員以第 6 級起薪
第 2 級		
第 1 級		

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年度幼童專用車隨車人員甄選評分表

評審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考生 1 評分欄	考生 2 評分欄	考生 3 評分欄	備註
學歷 (5 分)	專科/大學 (5 分)				
	高中 (4 分)				
	國中 (3 分)				
	國小 (2 分)				
經歷 (20 分)	曾經擔任機關、學校、教育相關工作或志工經歷				
緊急應變措施 (15 分)	1. 緊急應變措施是否周延合宜 2. 其他措施				
學校行政配合度及意願 (15 分)	1. 願意配合校方或園方調度 2. 願意協助學校活動				
面試 (40 分)	1. 身心健康狀況 2. 服務熱忱與態度 3. 溝通表達能力 4. 服裝儀容…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 分)	防身術、急救訓練、語言、水電、木工、資訊等專長等				
合計					